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拓邦”）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披露后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即2019年3月4日）进行，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三个交易日后（即2019年2月14日）进行，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江苏拓邦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拓邦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价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
江苏拓邦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15日	63.09	80,000	0.0417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19日	64.79	80,000	0.0417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21日	65.7	100,000	0.0521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25日	65.03	80,000	0.0418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26日	70.02	55,000	0.0286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4日	80.72	720,000	0.375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5日	72.32	1,066,600	0.5555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6日	71.89	600,000	0.3125
	集合竞价	2019年3月6日	80.88	779,400	0.4059
	集合竞价	2019年3月11日	77.562	102,100	0.0532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2日	79.048	80,000	0.0417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3日	80.679	140,499	0.0732
	集合竞价	2019年3月14日	82.271	50,000	0.026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14日	72.18	400,000	0.2083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8日	82.333	47,922	0.025
合计				4,381,521	2.282

注：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	合计持有股份	21,308,500	11.0981%	16,926,979	8.8161%

拓邦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08,500	11.0981%	16,926,979	8.8161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苏拓邦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江苏拓邦本次减持情况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公告日，江苏拓邦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集中竞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及减持相关承诺。

3、江苏拓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拓邦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江苏拓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江苏拓邦仍是持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拓邦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